7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大数据专业教学软件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大数据教学资源及实验管理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42.740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5.91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大数据私有云管理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42.740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5.91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(大数据实训项目及数据资源系统(虚拟仿真平台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42.740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5.91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(大数据课程资源包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42.740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5.910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(大数据实训项目数据案例资源包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42.740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5.91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华育兴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4日